

未婚先孕 及其结果选择

The Resolution of Pre-marital
Pregnancy in Shanghai

王菊芬 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未婚先孕及其 结果选择

◇ 王菊芬 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婚先孕及其结果选择/王菊芬著.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2. 9

ISBN 7-80079-731-7

I. 未… II. 王… III. 生育-社会问题-研究
IV. C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1559 号

未婚先孕及其结果选择

王菊芬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 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79-731-7/R·251
定 价	20.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电子信箱	chinaphouse@163.net
电 话	(010) 83519390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本项研究得到世界卫生组织人类生殖研究特别规划署的经费资助。在此，特表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方法·····	(1)
第二章	未婚先孕妇女的人口和 社会特征·····	(11)
第三章	未婚先孕妇女的性行为 ·····	(22)
第四章	未婚先孕妇女的避孕情 况·····	(41)
第五章	生殖健康教育对于妇女 性行为影响的研究和思 考·····	(66)
第六章	未婚先孕及其结果选择 ·····	(77)
第七章	母亲、家庭对其子女性 生理发育和生育行为决 策的影响·····	(103)
第八章	未婚人群对生殖健康服 务的需求和对服务方式 的偏好·····	(115)

第九章	流动人口中的未婚先孕妇女的性行为，避孕方法应用以及对怀孕结果选择	(130)
第十章	未婚先孕妇女婚前性行为及对生殖健康服务需求的地区差异	(146)
附 录		(162)
	全球青少年性行为、未婚生育和人工流产的一般态势	(162)
	当代大学生的恋爱状况及其对婚前性行为所持态度	(206)
	“未婚先孕及其结果选择” 调查问卷 A	(213)
	“未婚先孕及其结果选择” 调查问卷 B	(218)
	QUESTIONNAIRE PRIVATE	(224)

第一章

I

研究方法

一、研究课题的确立 背景

妇女初婚年龄与她们的生育率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特别明显地表现在像中国那样,仍以婚内生育占主导地位的国家里。妇女推迟结婚不仅意味着加大代与代之间的间隔,而且还致使妇女生命周期中怀孕风险期的缩短,因而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包括中国在内,都将鼓励推迟结婚作为实施计划生育和控制人口的一项主要内容。中国政府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便向青年们提出了晚婚晚育的号召。推迟结婚,特别是推迟妇女的初次结婚年龄直接有助于降低人口增长率和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迅速发展

展,中国妇女的初婚年龄在不断提高。在整个70年代,中国妇女的初婚年龄呈现逐渐推迟的趋势,例如,中国妇女的初婚年龄1973年为21.1岁,1979年提高到23岁。在这短短七年半,中国妇女初婚年龄提高了1.9岁。妇女初婚年龄提高是一个国际性的趋势,在70~80年代期间,整个亚洲地区的妇女初婚年龄都出现了推迟的趋势。据联合国有关部门估算:亚洲各国妇女初婚年龄以平均每年0.1或0.2年的速度在提高^①。到了80年代,中国妇女的初婚年龄出现了向下滑落的情况,1980年我国妇女初婚年龄为22.9岁;到1989年,妇女初婚年龄下降为22.08岁,与1979年相比,妇女初婚年龄几乎下降了0.9岁^②。80年代中国妇女初婚年龄向下回落的原因是什么,由初婚年龄“滑坡”而引起的低年龄组妇女生育率的提高,乃至对整个国家人口控制的影响,不能不引起广大理论工作者和政策制定部门的广泛注意。因为就目前情况看,新婚妇女结婚后立即生育的习俗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早婚即意味着早育,早育不仅延长了妇女的生育周期,加大了对计划生育投入的需求,而且从长远看,整个国家由每对夫妇少生孩子所带来的人口控制成果,会被缩短了代际间隔带来一定的影响。

早婚早育现象在中国农村更为普遍。从15~19岁年龄组妇女的生育率看,农村明显高于城市。1990年上半年,15~19岁已婚育龄妇女的早育率比1989年上半年升高了2.3%。其中城市为1.99%,城镇为2.57%,县以下为4.40%^③。

城市的未婚人工流产与农村的早婚早育是否存在一定的联系?未婚人工流产是婚前怀孕的直接后果,而早婚早育是否同婚前怀孕有关系?未婚人工流产是否是早婚早育的替代物?这些问题将我们引入了本课题的构思和设计。

在目前婚前性行为较为普遍发生,而避孕方法又不能被

大多数未婚青年采纳的情况下，未婚先孕的出现是难以避免的。面临未婚先孕，人们会迅速作出反应，选择尽快结婚，还是做人工流产，它同妇女的个人利益乃至社会政策有相当密切的关系。如果结婚会对当事人今后发展前途和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时，人工流产就成为一个明智的选择。然而，不管是选择结婚还是人工流产，要研究其选择的过程和结果就必须首先要研究其原因，即未婚先孕发生的条件、背景、婚前性行为、避孕知识、避孕方法使用等等。结果只是这个事件或过程的终结。

本研究的最终目的是检验妇女未婚先孕与人工流产或早婚之间的关系。研究结果不仅旨在解释农村早婚，城市未婚人工流产率居高不下这一影响妇女生殖健康和人口控制的重大社会现象，而且旨在引起政府有关部门对青少年婚前性行为的关注，并为制定和完善未婚群体的性知识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政策提供依据。

本研究的特定目的为：

1. 探析和检验妇女婚前性行为与早婚或人工流产之间的关系。
2. 认识和掌握未婚青年对避孕节育知识和计划生育服务的需求和现状。
3. 了解和分析在未婚先孕发生的情况下，影响妇女选择尽快结婚或做人工流产的决定因素。

二、理论框架和假设

本课题的理论立足点是：在中国现阶段，就许多妇女来说，她们的早婚和人工流产发生是由于她们未加防范的婚前性行为的直接后果。在发生未婚先孕的情况下，人们一般有三种选择：其一是未婚生育；其二是尽快结婚，然后生育；

第三是求助于人工流产。然而,就目前中国的社会伦理道德观念看,第一种选择还不能被大多数人所接受,那么究竟是尽快结婚,然后生下孩子,还是做人工流产?这种未婚先孕的结果选择受到当事者个人的、人口学和社会特征、她的性伙伴的社会特征以及其家庭背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尽管几乎每一个国家都有其自己的法定结婚年龄,即使有些国家仅有最低性生活年龄,例如,英国法定的青少年最低性生活年龄为14岁。然而,那些所涉及的法律条款一般只是对社会现状的总结和概括,而很少能实际地、有效地去影响人们结婚的年龄趋势。在80年代初,中国《婚姻法》颁布以后,中国曾出现了一股“早婚热”。一些学者认为这股热潮与中国的初婚年龄回落有直接关系。他们觉得这是人们将《婚姻法》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即从男性20岁提高到22岁,女性从18岁提高到20岁,作为行为准则,出现了“早婚热”。但我们有理由进一步思考,如果法定结婚年龄条款确能左右人们的结婚行为的话,那么又如何解释全国各地,特别是广大农村还存在着大量低于法定年龄的事实婚姻呢?在本研究中,我们要探索的便是婚前性行为对于早婚现象发生的内在联系。从人们的生理基础和行为方式的角度入手,研究人们生育行为的决策,将会是该领域研究的一个新的开端。我们相信,人们生理状况和行为方式所构成的社会条件对人们性行为的影响,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比政策的影响更为强烈,当然社会政策与社会条件之间的相互转化也是我们研究的一个切入点。因为政策本身就应该应该是基础于社会条件的。

人们对于性的需求是其自身性成熟的伴随物。中国妇女的月经初潮年龄,是女性性成熟的重要标志,经历着总体降低的趋势。例如,江苏省的一项研究表明:该省30年代出生的妇女月经初潮年龄为16.47岁;60年代出生的妇女平均

初潮年龄为 15.93 岁；70 年代出生的妇女初潮年龄为 14.49 岁。由上海大学刘达临教授主持的 1989~1990 年进行的全国 2 万例调查表明，我国妇女平均初潮年龄已提前为 13.04 岁^④。一些研究还发现，妇女的初次性交年龄与她们性成熟年龄有关系。

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婚前性行为，特别是妇女的婚前性行为被看做严重道德不良，行为不轨。在这种情况下，一旦未婚妇女怀孕，就会立即面临人工流产还是结婚的选择。在一般情况下，其父母、亲属会劝其尽快结婚（在婚姻关系确定的情况下），而朋友和知己会为其寻求人工流产出谋划策（尤其在婚姻关系尚未明确的情况下）。

许多学者从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变化和劳动力市场的竞争角度分析青年的结婚年龄变化，指出了晚婚是社会深层结构变化的结果，特别是男女双方社会性别关系的变化等等。同时也是计划生育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的发展，中国青年一代受到了西方文化的影响。他们的思想意识，道德观念，价值取向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这些变化又最集中地反映为对婚姻、家庭、生育观方面的变化，尤其是大城市中的青年人变化更为显著。例如：1996 年在北京东城区东四医院所作的对 3 034 人调查发现，45% 的被调查者承认在婚前发生过性行为^⑤。由上海计划生育研究所在上海医科大学学生中的调查表明，在未婚学生中，9% 的女学生和 7% 男学生已有过性经历^⑥。在那些有性经历的学生中，25% 的学生有过一个以上的性伙伴。他们的初次性行为平均年龄女生为 20.4 岁，男生为 19 岁。

由于中国的计划生育服务的对象是已婚育龄夫妇，因而对于未婚青年来说，他们获取避孕知识和避孕工具的途径就相当有限，除了到商店购买以外就只能通过间接渠道获得，

例如通过熟人、朋友等。传统观念对未婚性行为的鄙视，使得那些渴望获得生殖健康的科学指导和咨询的未婚青年，对跨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或心理咨询中心等正规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望而却步。因而我们可以断言，未婚育龄妇女的非意愿妊娠的可能性远大于已婚育龄妇女。面对未婚先孕她们究竟会作什么选择？人工流产还是结婚，根据生育行为的一般理论，我们假设未婚妇女的年龄、受教育程度、就业状况、户籍状况是影响她们选择的基本要素，而她们的性伙伴特征，她们的家庭背景、她们的性生活经历等也是他们作出生育决策的决定因素。

在本研究中我们假设：

1. 未婚先孕妇女较早的性经历与她们较早的性成熟有一定的联系；
2. 妇女较早的性行为可能会导致她们的早婚早育；
3. 当面临未婚怀孕的窘况下，农村妇女往往以赶紧结婚作为解决办法，而城市妇女则更愿意选择做人工流产；
4. 受过较多教育的未婚先孕妇女比受过较少教育的未婚妇女更愿意以人工流产作为其生育决策的选择。

三、调查方法和资料质量

本课题研究的对象为未婚先孕妇女。对我国绝大多数未婚先孕妇女来说，对其怀孕结果的现实选择主要为两个：一个是做人工流产，另一个便是先结婚，然后生育。鉴于目前我们对登记结婚的青年普遍要求作婚前体检，那么对那些未婚怀孕而准备结婚的妇女作问卷调查的最佳办法，便是将调查同他们的体检结合进行。而我国对于人工流产的宽松环境决定了各地方的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医院都是对未婚怀孕而决定做人工流产妇女调查的合适地点。我们设想在选定的地

点和规定的时间内同时对作婚检和做人工流产的未婚先孕妇女进行调查和收集所需资料，因而就可由此估算以结婚或人工流产作为未婚先孕妇女对其结果选择的差异性，同时也可以估算不同社会背景的未婚妇女在面临怀孕的情况下对其生育决策选择——结婚还是人工流产的差异程度。然而我们面临的方法问题是如何确定所调查的医院。就作婚检的医院来说这个问题容易解决，因为各区、县基本都是定点的。一般婚检都在区、县的最大妇幼保健医院进行。因而我们的调查点就设在各区、县的相应婚检医院。但由于每一个区、县都有若干个医院施行人工流产，我们不可能在每一个医院都设点调查，因此对做人工流产妇女的调查有一定的困难。较好的办法是将人工流产调查点也设在开展婚检的医院进行，从而确保资料的相对集中，这也保证了人工流产的大多数资料都能收集到。另外，由于人们可以自由地选择人工流产手术的地点，那么这必然会有一部分妇女到居住区以外的医院做人工流产。相对应，当然也会有部分外区妇女进入调查区医院做人工流产。一般情况下为寻求较好的医疗服务质量，郊区妇女会到市区医院寻求人工流产；而部分市区未婚妇女会为确保隐私，而到郊区医院做人工流产，因而我们有理由假设这种调查对象选择上的误差可以相互抵消掉。但不管怎样，这种样本选择上的差异（在无法克服的条件上产生）仍然应该是我们在分析过程中注意的。

考虑到上海城乡和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我们分别选定市区两区（徐汇和杨浦），郊区两县（青浦和奉贤）和浦东新区作为我们的调查点。就市区两区而言，徐汇地处西南，杨浦地处上海市区东端，不仅在历史上两区居民的社会和职业构成有较大差异，而且近年来的社会经济发展速度也存在一定距离。将这两区结合作为上海市区的代表，可能就会反映出上海市区的一般状况。就郊区两县来

看，奉贤是上海的远郊，在奉浦大桥建成以前，仅交通的不便利，就给它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而青浦县具有位于上海近郊的优势，近年来变迁迅速。选择浦东新区的目的在于，它汇集了诸多的特殊性，作为一个经济特区，近年来发展迅猛，日新月异，使其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包括人们的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念都发生巨大变化。从行政区划看，1990年以前，浦东的一半为市区人口，另一半为郊县人口，新区的建立将其人口的城乡特点交融在一起，既反映出农村向城市过渡的一般特点，又反映出现代大都市发展进程中的独特性质。另外，新区范围内所吸收的大量外来流动人口也会从另一侧面反映出非上海户籍居民对它的实际影响，以及该人群的诸多特征。

考虑到本次调查所涉及的内容即婚前性行为是一个极其敏感的话题，我们的调查特聘请了各医院中资深的妇产科大夫担任我们的调查员。凭借担任本课题调查员大夫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的专业业务和极其负责的工作态度，也出自于被调查对象对医生的尊敬和信任，使得这次调查进展十分顺利。在调查时，我们还向每一位调查对象发出一封简信，告诉她们调查的目的、意义，并向她们作了严格保守秘密的承诺，从而使每一位符合条件者乐意地接受调查。最初我们担心调查表中设计的部分问题涉及的个人隐私较深，无法得到被调查者的回答。然而，担任调查员的医生事后告诉我们，目前年青妇女远比你们想象的要开放和坦然，每一个问题她们都愿意回答。

考虑到调查是在医院正常而繁忙的工作中穿插进行的，我们将所询问的问题作了尽可能的简短和精炼，有些在人口学调查中提的一般问题被省略了。但经过精心设计的调查问卷仍使所收集的资料内容十分丰富，涉及领域广泛，完全达到课题的预定设计要求。调查资料共包括五大方面内容，它

们是：被调查者的基本特征、家庭背景、性教育和性经历，对其未婚先孕结果选择以及对计划生育服务的具体要求。

本次研究设定的个案为 800 个例，即做人工流产和准备结婚的未婚怀孕妇女各 400 例。调查从 1995 年 11 月份开始，至 1996 年 1 月，当我们累积到 400 例做婚前检查妇女的资料时，人工流产的未婚先孕妇女的资料已收集到了 700 多例。由于部分参加婚检怀孕妇女在问卷中没有回答她们的最后选择，因而最终我们获取的研究个案资料，未婚怀孕准备结婚妇女 384 例，未婚人工流产妇女 727 例。选择人工流产妇女与准备结婚妇女之比为 1.89 比 1。研究资料用 SPSS 软件在微机上进行分析，在分析中我们主要采用了两因素的列联表加 X^2 检验，相关分析和多因素的 Logistic 分析办法。

我们觉得本次研究还存在某些缺陷。首先，由于考虑这种调查会影响开展调查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在作正式调查前我们没有作试调查，因而在分析资料时发现有些变量的分类比例不适当。其次，我们的最初设计是对选择人工流产和准备结婚妇女使用同一份问卷，设想对结果进行直接比较。但是在正式启用的问卷中，我们除了将被调查者的基本背景部分等采用相同问卷之外，在对未婚先孕结果的选择部分采用了不同的问卷，从而使这种对比在某些部分存在一定的困难。但是可以这么说，不同问卷的采用，也有其优点，那就是使所询问问题，更加贴近被调查者的实际情况。最后，在本次调查中，我们对怀孕妇女性伙伴的资料收集，定义于第一个性伙伴。然而，如果一个妇女有数个性伙伴的话，那么对于所收集到的资料（即第一个性伙伴），对未婚先孕妇女当时的生育决策就不存在任何意义。也就是说其性伙伴社会特征对未婚妇女最后决定结婚和选择人工流产不存在联系。所幸的是在本次被调查妇女中仅不足 5% 的妇女有过两个以上的性伙伴，从而使得我们的分析能够如愿以偿。

总之,我们作了种种努力,以确保研究资料的质量和
使用方法的科学。研究设计和实施过程中的不足将成为宝贵的
经验和教训,使我们懂得如何在以后将类似的研究做得更好。

参考文献:

- ① United Nations. 1990. Patterns of First Marriage New York
- ② 中国人口统计. 1995 年, 北京
- ③ 涂平等. 中国生育健康社会科学研究的回顾和展望. 中国人口科学, 1995 (2)
- ④ 刘达临. 中国当代性文化.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2
- ⑤ 张竞玉等. 90 年代城市未婚青年生殖健康浅析. 中国人口科学, 1996 (1)
- ⑥ 同③

第二章

II

未婚先孕妇女的 人口和社会特征

未婚妊娠作为妇女生命周期特殊阶段而发生的事件，其过程不仅会对妇女的生理和心理产生深刻影响，而且其结果往往会对妇女一生的发展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因而对未婚先孕这一特殊人口群体的研究变得日益重要。在美国，生活在贫困线上或社会边缘的许多人便是由未婚妊娠结果导致的单身母亲。在欧洲共同体国家内，一个单身母亲的失业概率往往比一名普通的妇女高1倍。尽管在目前中国社会，由未婚生育引起的单身母亲仍占极少数，但呈不断上升趋势的未婚先孕不能不为人们所关注。徐莉在对“中国七省市女性婚前怀孕变动趋势、后果及影响因素”研究后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结婚队列妇女中有婚前怀孕的比例呈现明显的稳定上升的趋势，特别是1987~1991年结婚队